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集团”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太极集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6号）核准，公司向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等8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29,996,744股，发行价格为15.3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96,749,987.84元，扣除发行费用34,350,232.6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62,399,755.24元。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8-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金额	尚未使用资金金额
1	太极集团膜分离浓缩系列创新工艺及新产能建设项目	115,000.00	115,000.00	100,956.59	14,043.41
2	太极集团科技创新中心项目	19,775.00	19,775.00	12,770.00	7,005.00
3	太极天胶原料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9,900.00	5,899.20	5,899.20	已终止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5,000.00	51,564.98	51,564.98	已完结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金额	尚未使用资金金额
5	终止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	4,000.80	4,000.80	已完结
	合计	199,675.00	196,239.98	175,191.57	21,048.41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情况

2023年8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8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1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在此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五、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太极集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太极集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雷钢

郑雷钢

郭建革

郭建革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2日